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其部分。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本公司附屬公司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提議CDRs發行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联想集團提議CDRs發行並上市

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联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2)(「联想集團」)的董事會批准了有關擬發行以联想集團新發行的普通股為基礎證券的中國存託憑證(「CDRs」)，以及申請CDRs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及買賣(「联想集團CDRs發行」)的初步提案(「提案」)。

根據提案，联想集團擬發行的联想集團新普通股，相當於不超過已發行(即按該新發行後已擴大)的联想集團普通股總數的10%(「联想集團基礎股份」)。

联想集團CDRs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联想集團股東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有關联想集團CDRs發行，請參閱联想集團於2021年1月12日發布的公告。

由於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受各種條件的限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披露有關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